

关于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各位委托人：

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的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成立运作。为了给委托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关于“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现管理人与托管人经协商一致拟对原《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风险揭示等内容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主要内容见附件 1《关于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对照表》、《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涉及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修订。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已取得托管人的同意，现管理人以公告形式向委托人征询意见。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间为**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5日**，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通过对《关于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回复函》(附件2)签字捺印或盖章的形式回复“同意”或“不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间内，委托人可以通过下列任一方式反馈意见：

1、电子邮件：zcgl@dgzq.com.cn

2、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21**楼深圳分公司

本着尊重客户意愿的原则，委托人不同意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务必在**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5日**征询意见期间内向管理人书面反馈“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并于临时开放日**2026年1月16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进行份额退出。对于明确书面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2026年1月16日**当日对该委托人持有的全部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逾期未回复的，则视为委托人已以行为表明其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将于**2026年1月19日**生效。

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

露，敬请各位委托人认真阅读。

特此公告。

附件 1：关于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对照表

附件 2：关于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回复函

附件 3：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合同变更）

附件 4：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次变更）

附件 5：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一次变更）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

关于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管理人 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1 楼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人：宋浩瑗 联系电话： 0769-22119271</p> <p>(三) 委托人</p> <p>2、委托人的义务</p> <p>(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及说明书，并保证参与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p> <p>(2) 委托人应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充</p>	<p>管理人 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住所/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1 楼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人：杨云露 联系电话：0769-22119271</p> <p>(三)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p> <p>2、投资者的义务</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及说明书，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p> <p>(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及税费（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等合理费用；</p> <p>(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p>

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委托人应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委托人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委托人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委托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委托人应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

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本集合计划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手写签名、盖章方式签订，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或纸质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投资者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13) 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相应的客户尽职调查及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反洗钱可疑交易报送、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报送等工作；

(14) 保证提供给管理人进行身份信息识别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在其身份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投资者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管理人，导致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16) 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本机构购买集合计划；

(17) 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集合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金融产品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1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本集合计划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手写签名、盖章方式签订，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或纸质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12) 委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反洗钱可疑交易报送、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报送等工作；

(13) 委托人保证提供给管理人进行身份信息识别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在其身份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委托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委托人

<p>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管理人，导致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委托人的，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14) 委托人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p> <p>(15) 委托人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本机构购买集合计划；</p> <p>(16) 委托人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集合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金融产品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p> <p>(1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	--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p> <p>(六)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可展期。</p> <p>.....</p>	<p>.....</p> <p>(六)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10年，可展期。若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之日为非交易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终止。</p> <p>.....</p> <p>(八) 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费（认购/申购费率）：0%； 2、退出费：0%； 3、管理费（年费率）：0.3%； 4、托管费（年费率）：0.01%； 5、业绩报酬：无； 6、证券交易费、相关税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受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p>具体费用情况详见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约定。</p>
--	--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安排</p> <p>2、开放日安排</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为封闭期, 封闭期内每周一、二、三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 仅为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 不办理退出业务; 封闭期结束后, 本集合计划每周一、二、三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 开放日可办理参与、退出申请。在存续期内, 管理人可视运作情况对开放期净参与规模上限及单个委托人参与金额上限进行限制, 具体由管理人公告确定。</p> <p>.....</p> <p>13、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p> <p>发生下列情形时, 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p> <p>(2)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安排</p> <p>2、开放日安排</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为封闭期, 封闭期内每周一、二、三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 仅为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 不办理退出业务; 封闭期结束后, 本集合计划<u>每周一、周二开放</u>(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 开放日可办理参与、退出申请。<u>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的日期、频率和天数并告知投资者, 调整后本资产管理计划每周开放不超过三天(含), 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u></p> <p>在存续期内, 管理人可视运作情况对开放期净参与规模上限及单个委托人参与金额上限进行限制, 具体由管理人公告确定。</p> <p>.....</p> <p>13、拒绝或者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以及处理方式</p> <p>发生下列情形时, 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p> <p>(1) 本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p> <p>(2)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p> <p>(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p> <p>(5)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 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p> <p>(6)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 或者其他原因, 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 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p> <p>(7)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 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p> <p>(8) 发生本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 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 应与</p>

<p>(四)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p> <p>1、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方式</p> <p>委托人、托管人在此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以其自有资金在初始募集期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p> <p>3、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信息披露、比例和限制</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取得全体委托人同意。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p>	<p>托管人协商一致；</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p> <p>(四)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p> <p>1、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方式</p> <p>委托人、托管人在此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其自有资金在初始募集期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时，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取得全体委托人同意，并通过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托管人取得其同意。</p> <p>针对委托人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具体退出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p> <p>3、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金额和比例限制</p> <p>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额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安排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以符合法规要求，且该自有资金退出可不受前述第2项的限制，但事后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4、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可不受前述第2、3项的限制，但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或按监管要求报备。</p>
---	---

<p>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安排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以符合法规要求。</p> <p>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可不受前述一、二款限制，但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或按监管要求报备。</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利和义务。</p> <p>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p> <p>6、风险揭示</p>	<p>5、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利和义务。</p> <p>6、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p> <p>7、风险揭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份额本金及收益不受损失的保证。</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规定或政策发生变更，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委托人对修改或调整的内容有异议，可在修改或调整的内容生效前按照公告要求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修改或调整的内容。</p>
--	--

<p>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份额本金及收益不受损失的保证。</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规定或政策发生变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委托人对修改或调整的内容有异议，可在修改或调整的内容生效前按照公告要求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修改或调整的内容。</p>	
---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2、投资比例</p> <p>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p> <p>(1) 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债权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投资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永</p>	<p>.....</p> <p>(三) 投资策略</p> <p>.....</p> <p>7、基金投资策略</p> <p>从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两个角度对基金进行定量定性的全方位评估，全市场筛选公募基金，深度把握其市值、因子、行业等风格，在综合考虑业绩持续性、风格偏好、可交易性等因素后结合市场环境及集合计划特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地选择投资标的。</p> <p>.....</p> <p>(四) 投资决策依据与决策程序</p> <p>2、决策程序</p> <p>(1) 管理人经理层班子会议是经董事会授权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机构，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管理人的发展战略，确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总体发展规划，审议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事项。</p>
---	---

续债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 25%；

(4)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投资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当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时，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劣后级；

(8) 本集合计划如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其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9) 债券的公开市场信用评级满足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 AA 级及以上级别（含 AA），短期融资券发行人

(2) 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是经管理人经理层授权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资产管理业务重大投资、重大风险事件处置等事项。

(3) 深圳分公司在管理人分级授权体系内，负责统筹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资产管理业务岗位人员安排、内控管理等相关管理工作。

(4) 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定其所管理的账户或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配置及投资操作。

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决策程序，具体决策程序以管理人内部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为准。

(五) 投资比例及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

(1) 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债权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投资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本集合计划投资永续债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 25%；

(4)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投资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当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时，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劣后级；

(8) 本集合计划如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其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9) 债券的公开市场信用评级满足主体评级或债项

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或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10) 资产支持证券 (ABS) 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优先级份额的债项评级为 AA+ (含) 以上，且投资剩余久期不超过 1 年的资产支持证券；

(11) 不得将委托资产投向高污染、高能耗行业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 (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六) 投资策略

.....

9、决策程序

(1) 管理人私募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是管理人经理层班子会议授权下，对本集合计划进行资产管理投资运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的公司制度，授权并监督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工作。

(2) 管理人资产管理部投资总监负责领导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团队管理所属各资产管理计划，监控投资决策和投资执行过程；参与产品重大资产投资项目审核。

(3) 管理人深圳分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投资管理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 AA 级及以上级别 (含 AA)，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或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10) 资产支持证券 (ABS) 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优先级份额的债项评级为 AA+ (含) 以上，且投资剩余久期不超过 1 年的资产支持证券；

(11) 不得将委托资产投向高污染、高能耗行业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 (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

(六)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1、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证券资产的资金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3、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4、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不得将受托资产投向高污染、高能耗行业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 (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

确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如遇重大事项按制度规定上报私募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4) 管理人投资经理依据私募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及私募固定收益类投资管理小组决议，制定交易策略，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七)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1、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证券资产的资金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

3、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4、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不得将受托资产投向高污染、高能耗行业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

<p>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p> <p>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p>	
<p>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p>	
<p>本集合计划不聘用投资顾问。</p>	<p>（一）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二）本集合计划不聘用投资顾问。</p>
<p>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重大关联交易以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确定的范围为准）；</p> <p>2、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p> <p>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p> <p>4、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p>	<p>（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者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从事关联交易；</p> <p>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包括：</p> <p>（1）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p> <p>（2）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p> <p>（3）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关联交易是指：</p> <p>（1）管理人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2）管理人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担任管理人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p> <p>（3）本资产管理计划以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为交易对手，开展现券交易、回购交易；</p> <p>（4）本资产管理计划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作为质押券的逆回购交易；</p> <p>（5）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突的情形。</p> <p>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开展上述事项，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p> <p>(二) 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p> <p>1、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委托人，当管理人利益与委托人利益发生重大冲突时，以委托人合法利益为优先，当不同委托人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时，应当坚持公平性原则。</p> <p>2、在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通过公告或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方式，充分向托管人和委托人披露该利益冲突情形的具体内容，并按监管要求报备。</p> <p>3、关于关联交易的特殊约定：</p> <p>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涉及标的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确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p>	<p>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p> <p>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p> <p>4、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p> <p>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开展上述事项，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p> <p>(二) 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1、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委托人，当管理人利益与委托人利益发生重大冲突时，以委托人合法利益为优先，当不同委托人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时，应当坚持公平性原则。</p> <p>2、在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通过公告或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方式，充分向托管人和委托人披露该利益冲突情形的具体内容，并按监管要求报备。</p> <p>3、关于关联交易的特殊约定：</p> <p>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p> <p>(1)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确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的权利或终止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完成重大关联交易后，及时告知托管人并以公告方式及时向委托人披露，并按监管要求报备。</p> <p>(2)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开展一般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充分向托管人和委托人披露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并按监管要求报备。</p> <p>4、关联方的披露查询方式</p> <p>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更新管理人关联方名单。托管</p>
--	--

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的权利或终止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完成重大关联交易后,及时告知托管人并以公告方式及时向委托人披露,并按监管要求报备。

(2)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开展一般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充分向托管人和委托人披露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并按监管要求报备。

4、关联方的披露查询方式

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更新管理人关联方名单。托管人应在本计划成立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供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便履行关联方信息披露义务,如后续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发生变动的,应在变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披露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关联方披露方式有变化的,管理人通过公告等书面形式予以披露。

(三)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

管理人已制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并

人应在本计划成立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供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便履行关联方信息披露义务,如后续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发生变动的,托管人应及时以邮件等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托管人应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总行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

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披露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关联方范围。关联方范围披露方式有变化的,管理人通过公告等书面形式予以披露。

(三)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

管理人已制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内部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程序,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应经对应投资管理小组、投资部门分管副职(或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交易。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应经对应投资管理小组、投资部门分管副职(或单位负责人)、投决委审批同意后交易。

管理人有权调整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具体审批策略程序以管理人内部制度规定的为准。管理人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措施有重大变化的,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中予以披露。

(四)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短信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p>严格按照内部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程序。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应经对应投资管理小组、投资总监（或其授权人员）审批同意后交易。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应经对应投资管理小组、投资总监（或其授权人员）、对应投决委审批同意后交易。</p> <p>管理人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措施有重大变化的，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中予以披露。</p> <p>（四）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短信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p>	
<p>（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管理人经研究决定指定王婵女士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p> <p>王婵，历任平安信托固收投资经理、鹏华资产部门总经理助理、财信证券固定收益部投资主管，现任东莞证券固收理财三部投资经理，拥有10年以上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管理工作经验，擅长债券交易、宏观研究、信用分析及基金运作。具有良好的诚信</p>	<p>（一）投资经理基本信息与相关业务经验</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为林柏成先生。</p> <p>林柏成，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通过CFA三级，2021年5月加入东莞证券深圳分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和信用研究员，现任东莞证券深圳分公司投资经理。擅长宏观经济分析、债券交易机会挖掘和信用风险分析。</p>

<p>记录和职业操守，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p> <p>(三)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方法:</p> <p>3、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收盘价格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估值；持有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人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p>.....</p>	<p>.....</p> <p>(四)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方法及其调整</p> <p>7、基金的估值方法</p> <p>证券交易所基金，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场外基金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截止至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时点前基金管理人未披露或基金管理人未提供的，按照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的，则按照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百份）收益计算；</p> <p>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果未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p>8、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p>
<p>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p> <p>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费及赎回费、证管费、经手费、过户费、佣金、印花税等投资运作、交易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p> <p>4、其他费用（除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费及业绩报酬</p>

<p>$T = E \times 0.5\% \div$当年实际天数</p> <p>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每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第一个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T = E \times 0.01\% \div$当年实际天数</p> <p>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每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第一个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托管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p> <p>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p>	<p>(如有)、托管费之外的本计划费用，例如账户开户费用及维护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审计费、询证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纠纷处理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查询费、差旅费、拍卖费等)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本计划受托资产中支付)；</p> <p>5、增值税等应纳税费；</p> <p>6、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受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上述费用中第 3 至 6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p> <p>(二) 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T = E \times 0.3\% \div$当年实际天数</p> <p>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每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第一个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自动划扣给管理人。</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T = E \times 0.01\% \div$当年实际天数</p> <p>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每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第一个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托管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自动划扣给托管人。</p> <p>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p> <p>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p>4、管理人业绩报酬</p>
--	--

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以上约定。

无。
.....

(二) 可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1、 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费和赎回费、债券交易经纪费用、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

2、 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例如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审计费、律师费、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银行间费用(如有):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受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主动从受托资产中扣划，无须集合计划管理人出具指令。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受托资产投资

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由过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受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付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3、增值税等应纳税费

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在本集合计划受托资产中列支，集合计划应每月计征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规定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将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款项划至管理人指定的缴税账户，管理人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另有规定的，管理人根据规定执行。

（四）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在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实际年化收益率

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应当计入总管理费。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

对于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大于对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管理人按照1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社会资金及金融市场利率走势，依据所投资品种综合收益预测，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的预期收益或保证收益，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确定后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随着宏观经济和利率水平变化，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1)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2) 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委托人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

酬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资产中扣除。

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初始募集期内认购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认购的，以认购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提区间计算年化收益率R。

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R=100\%*(P1-P0)/(P*D)*(当年天数)$$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计提区间存续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为：

$$E=K*(R-R0)*10\%*D/(当年天数)$$

E=业绩报酬；

R0=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资产净值。

当集合计划份额分红、委托人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托管人根据

<p>管理人指令，将应付给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从托管账户中划拨给管理人。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p> <p>.....</p>	
--	--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	--

<p>.....</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1、资产管理合同与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合同依据协会《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根据管理人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本集合计划合同中对《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也可能存在个别内容与《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完全一致,或不适用《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从而可能面临本合同被协会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p> <p>.....</p> <p>5、份额转让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份额暂不可转让,如满足相关条件可以进行转让后,按管理人公告的条件和方式进行。因此,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存在不开放份额转让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如届时支持转让,可能存在难以找到交易对手或因交易双方未能就转让价格达成一致导致转让失败等风险。</p> <p>6、关联交易风险</p> <p>管理人可能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相关风险包括在关联交易的控制过程当中,由于关联方鉴定不准确、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关联交易活动中断,或未经审核变更关联交易合同当中涉及权利义务的条款等原因导致的各种风险。此外,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关联</p>
--------------	--

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

(1)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造成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会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如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公告要求进行反馈,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在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征求投资者意见时,若全体投资者中有部分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其他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将面临由于部分投资者不同意、资产管理计划无法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

8、投资债券回购的风险

本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本计划在进行债券逆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逆回购对手方未能按时履约给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带来风险。

9、公募基金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可能由于管理人对发行公募基金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13、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涉及风险

	<p>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运营管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和支持，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发生差错，从而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带来风险。</p>
--	--

注：本次合同变更，管理人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对《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了重述，以上表格列举本次合同变更的核心条款对照，并未涵括全部变更内容，具体以《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合同变更）》为准。

附件 2

关于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意见回复函

本委托人于此声明和承诺已详细、认真阅读并知悉《关于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相关内容,清楚相关投资风险。本委托人书面答复“同意内容变更”或在“同意内容变更”栏目进行勾选,则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愿意根据《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合同变更)》《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次变更)》《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一次变更)》和《公告》的规定享有收益和自行承担损失,承担相应的决策后果。本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内容变更”或在“不同意内容变更”栏目进行勾选,则视为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要求退出本集合计划,并承担相应的决策后果。

本委托人于此声明和承诺本委托人的决策行为及本委托人据以实施决策行为的权限是合法的、正当的、完全的,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已生效或即将生效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等方面的约束和障碍。

意见	同意内容变更	不同意内容变更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如委托人为自然人

姓名：

所属网点：

资金/TA 账号：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为机构客户

名称：

所属网点：

资金/TA 账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